

國民 獻文 編類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歷史地理
卷
91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916

2011/3/19/07

香港華字日報 編

廣東扣械潮(二)

香港華字日報，一九二四年出版

第九一六冊目錄

廣東扣械潮(二)	香港華字日報編	香港華字日報，一九二四年出版	一
革命政府成立紀念日	民團週刊社編	民團週刊社，一九三八年出版	一三三
濟案特刊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一九四四年出版	一六五
反對『西山會議』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第一區黨部第五十三區分部編	中國國民黨上海市第一區黨部第五十三區分部，民國間出版	二五一
國難會議與公教	民國間出版	民國間出版	二八五
中東路事件(一)	世界週報社編	上海華通書局，一九二九年出版	三〇五

卷四

特別記載

張德題

編特別紀載弁言

此書專紀扣械潮始末。此卷乃兼載商團聯防章程。與商團聯防經過之始末。所以彰吾粵民族自衛之精神。與自衛動作之進步。其摧殘而壓抑之者。罪更不容於誅也。至於表團軍之義烈。述屠城之慘狀。固本書應有之紀載。以資觀感而激發人心。庶幾自衛恢復。希望可償焉。若夫雜著諧文。庾詞俚歌。是皆抑鬱憤懣之氣。借是以爲摠發者。並採兼搜。亦見民意。他日輶軒採擇。尙當引爲國風赤狐之歌。小雅繁霜之詠。今之讀是書者。更勿徒以游戲文章視之。嗚呼噫嘻。是書也。血史也。而非徒淚史也。淚史也。而并非笑史也。嗚呼噫嘻。

編者畏鼎氏特誌

詞 題

◎時局感懷

林道

狼烟驀地羽書忙。
如此河山吊夕陽。
蕭瑟孤砧悲鼓角。
滿天風雨泣玄黃。
不是將軍也帶刀。
暮笳哀角咽寒濤。
神州最是艱難日。
潦倒吾生賦楚騷。

卷肆特別紀載

◎節錄粵省商團總公所最初之詳細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商團之設原以維持公安保護我商人生命財產爲唯一宗旨業經稟蒙本省地方軍政民政長官核准立案並呈蒙 陸軍部農工商部立案刊戳開用名曰粵省商團總公所設在廣州市城西瓜園附設習操場及教練所其餘各分團則相機分區設立

第二條 本團之宗旨固屬保護商場然對於公家亦有補助之責茲際大局甫定軍事教育不可不極力講求俾成勁旅遇有變端既足自衛更可同扶大局

第三條 本團所有一切規則無論團正副長及各團軍須一律遵守各予一冊使衆咸知以免違犯

第四條 非關本團範圍之事概不干預以分界限而省愆尤

第五條 本團特請地方軍民政長官爲監督藉以提挈一切進行

第六條

本團爲省會商人組合機關不祇屬於一縣遇有公事應直接於本省地方軍民政各長官以省煩瑣至駐省各軍警自當彼此聯絡共維治安

第七條

凡各分團成立即由本團發給圖記一顆文曰粵商團軍第某團本部九字專爲對於本團來往公事之用以昭信守若對於外間各函件不得蓋用其辦事章程均須遵照本團規定各章程辦理不得逾越範圍（下畧）

（按）此章程尙有第二章至第十三章、茲均從畧、但即此第一章、亦可見當日成立之主旨、原係專注自衛兼有裨大局矣、故表出之、

卷肆特別紀載

◎廣東全省商團聯防章程

廣東全省各埠商團軍爲聯同防衛共保公安維護商業制定聯防章程共同遵守

第一條 本章程凡本省各埠商團軍遵章加入本聯防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聯防之組織如左

(一) 全省商團代表大會由全省各埠商團派遣代表組織之

(二) 全省商團軍聯防總部由全省商團代表大會選出之職員組織之

(三) 各區商團聯防分部由該區內商團之代表會選出之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全省商團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選舉聯防總部重要職員併監督之

(二) 議決本聯防單行章程

(三) 議決本聯防經費之預決算

(四) 議決本聯防進行之重要計劃

(五) 裁決本聯防內各商團相互間之一切爭議

(六) 其他總部職員或各商團提議事項

第四條 全省商團聯防總部之職權如左

(一) 承代表大會之委託主持全省各埠商團軍之命令統率事項

(二) 對外代表本聯防

(三) 關於編制服裝旗章警號之劃一規定事項

(四) 關於教練課程之編配督促考核事項

(五) 關於各埠商團成績之考核懲獎事項

(六) 關於本聯防經費之徵收保管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 關於代表大會特別委託辦理之事項

(八) 其他一切聯防應辦事項

第五條 各埠商團為調遣統率上之便利得各因其交通上之關係呈由總部核准聯合

共組商團聯防分部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總部命令辦理事項

(二) 關於該管聯合區域內團軍之命令統率事項

(三) 其他必要處置事項但辦理後須呈報總部備案

第六條 全省商團代表大會及聯防總分部之組織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七條 本聯防之經費依代表大會議決之預算額由各埠商團按人數比例分担之

第八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代表大會議決增修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代表大會議決呈報省政府備案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商團聯防代表大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爲廣東全省商團聯防最高議決機關依聯防章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加入聯防之各商團應各以正式公函派出全權代表三人爲本會會員但代表職權以每次會議完畢爲終結

第三條 本會設置職員如左

(一) 正主席一人 由會員於開會前互選之

(二) 副主席一人 同上

(三) 書記長一人 由主席聘任之

(四) 書記員二人 由主席任用之併得以聯防總部職員兼充

前項職員於每次會期終了事務完結時即行解職其文件冊籍交由參事會保管之

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由總部於春季期內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會期前三十日發出通知書

第五條

每次開會期間不得過十日但經議決得延長之

延長之會期最多不得過五日

第六條

遇有特別事故經參事會議決或有十處商團以上之聯合請求得開特別會

第五條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特別會適用之但發出通知期得縮短爲十日

第七條

本會會議非有總會員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表決之

修正章程及選舉職員彈劾職員之會議非有總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暫以團爲單位每團有一表決權俟下屆大會再按人數比例修正

第九條

本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但不得違反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規則自代表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商團軍聯防總部規則

第一條

廣東全省各埠商團爲聯同防衛共保公安維護商業起見合組廣東全省商團

第二條 聯防總部爲廣東全省商團最高命令統率機關其組織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廣東全省商團聯防總部以全省商團代表大會選舉之左列各員組織成之

一總長一員

二副長二員

前項職員之當選以遵章加入本聯防之商團團軍爲限任期二年期滿得被選連任

第三條 總長承全省商團代表大會委託執行全省商團命令統率及教練考核事宜并

對於內部職員執行職務負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副長贊助總長執行一切職務

副長於總長請假或缺席時代行總長職權

第五條 總副長均因故障離職時得由參事會互選一人代理之

前項代理時期以三個月爲限代理總長須於期內召集全省商團代表臨時大會補選之以補足未完之任期爲限

第六條 總長爲辦理團務得於總部內設置下列諸處

一團務處 轄收發會計庶務交通各股

二教練處

三軍事參議處 轄機要股

四秘書處

五懲獎處

六編纂處

七稽查處

第七條 以上諸處各設處長一員處員若干員均由總長任用之其處務細則則另定之總長以全省商團聯防總部名義所發布之命令本聯防商團須遵守之其有違抗者得依懲戒辦法懲戒之

懲戒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全省商團應劃一訓練及編制其教程及編制令由總副長參事會員及教練處職員協議定之

第九條 全省商團每年大會操一次凡關於會操事宜由總部以命令行之

第十條 全省商團之旗章服制及賞罰規則均由總部以命令頒布之

第十一條 全省商團槍械之執照由總部核發之但得由總部體察情形委任分區給發惟須列冊呈報總部核准備案

第十二條 總部經費之支出額由總長擬定歲出預算書經全省商團代表大會同意核定

行之決算亦同

第十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經代表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代表大會議決之日施行

◎廣東全省商團軍聯防參事會規則

第一條

廣東全省商團聯防代表大會每年常會終結時應就各商團團員選舉參事十
一人組織參事會監督聯防總部總副長辦理聯防事務但關於軍事行動不在
此限

前項參事任期一年期滿得被選連任

第二條

參事會應互選參事長一人辦理參事會行政事務參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參事
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參事員對於聯防進行應辦事項得建議或承總副長之諮詢提出意見於總部
參事員對於總副長執行之事項認為不當時得以二人以上聯名建議於總長
請開總副長及參事員之聯席會議解決之

第四條

總部各處長於必要時得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條

前條聯席會議之結果總副長仍執已見時得以總部名義召集聯防代表臨時